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6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但仍存在 Microvast 或微宏动力未能在《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

2、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一、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背景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 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

微宏动力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 1.83917808 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 年 5 月 28 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 184,996,493.33 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81,797,864.23 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 1.1913%。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1、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的第一次调整及进展

鉴于 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14 日后 6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及其他退出投资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 年 11 月 2 日,微宏动力已将《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 36,456,621.00 元(因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生效。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 日,微宏动力支付 37,585,388.13 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2 月 25 日,海宁众业达收到上述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 75,946,526.20 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的第二次调整及进展

根据此前签署协议的约定,微宏动力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了监管资金,但是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 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微宏动力完成了前述海宁众业达收到的监管资金对应的微宏动力 0.4538%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仍为 81,797,864.23 美元,其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 0.7375%。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调整概述

根据《特别约定协议》,由 Microvast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由微宏动力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目前,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投资本金为 108,333,333.3 元,相关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鉴于 Microvast 有意从第三方进行资本融资,为便利资本融资,同时,确保 Microvast 及微宏动力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 及其他退出投资人签订《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延期支付补充协议》"或者"本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支付补充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相关协议或文件、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本次调整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三、《延期支付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所述"各方"指海宁众业达、微宏动力、Microvast 及其他退出投资人。

第一条 定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退出投资人	指	海宁众业达及其他退出投资人
待付金额	指	指 Microvast 受让退出投资人所持有的微宏动力全部剩余股权(即剩余标的股权),应向退出投资人支付的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剩余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与待付金额具有同等含义。
投资本金	指	各退出投资人依据相关投资文件向微宏动力所实际投资的金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海宁众业达未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收回的剩余的投资本金为人民币 108,333,333.3 元。
投资本金比例	指	一个退出投资人的剩余投资本金占全部剩余投资本金的比例。其中,海宁众业达的投资本金的比例为 16.6667%。
最终清偿日	指	待付金额的最迟支付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者(如适用)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3)款所确定的日期。
现金及实物利息日	指	现金及实物利息的起算日,即 2021 年 4 月 1 日,为避免疑问,现金及实物利息日不是一个利息支付日。
利息支付日	指	现金及实物利息日每满一年之日。
利息期	指	始于现金及实物利息日(含)并终于首个利息支付日(不含)的一段期间,及后续始于一个利息支付日(含)并终于紧邻的下个利息支付日(不含)的一段期间。
合格融资	指	在资本融资完成后,使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至少获得 200,000,000 美元融资的一项融资交易(如低于 200,000,000 美元,在保证退出投资人可获得人民币 214,200,000 元还款的前提下,退出投资人可同意接受),且其中至少人民币 214,200,000 元实际用于偿还待付金额。
完成合格融资	指	合格融资完成交割且其中至少 214,200,000 元人民币已实际偿付退出投资人。
原交易文件	指	《协议书》、《转让协议》、《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及《特别约定协议》
交易文件	指	原交易文件及本协议。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将待付金额的到期日延至最终清偿日,微宏动力同意继续为延期后的待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待付金额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同意继续为延期后的待付金额承担原交易文件项下提及的担保责任。

(2)受制于本条(3)款之规定,Microvast 应于最终清偿日向退出投资人偿还全部待付金额。

(3)如果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Microvast 未能全额偿还待付金额或微宏动力未能完全履行其连带保证责任且 Microvast 及微宏动力均无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在任一下述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待付金额将自动延期一年(即最终清偿日延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i)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融资;或

(ii)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与其他相关方已就合格融资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融资协议。

(4)在上述第(3)(ii)款所述情形下,如完成合格融资未能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生,则待付金额应立即到期应付。

(5)微宏动力同意,如果待付金额根据上述第(3)款自动延期一年(即最终清偿日延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则微宏动力继续为自动延期的待付金额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动延期后待付金额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且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同意继续为延期后的待付金额承担原交易文件项下提及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 利息

(1)在现金及实物利息日前产生的利息应按照本第三条(1)款所列公式进行计算。在现金及实物利息日,届时每一退出投资人未受清偿的全部投资本金及按照下述公式就该等投资本金所计算的利息应全部转为 Microvast 欠付该等退出投资人的待付金额本金(简称"待付金额本金",将按照本第三条第(3)款进行滚存):

投资本金的利息 = 届时未偿投资本金× (6% × N1 + 10% × N2)

N1 指自各退出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其中海宁众业达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N2 指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含)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2)自现金及实物利息日起,届时未偿待付金额本金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年利率 10%(根据本第三条第(3)款,为年复利)计算利息。利息应当按日计算,每日产生的利息为:

每日产生的利息 = P × 10% / 365

P 指北京时间当天下午 5:00 的届时未偿待付金额本金。

(3)在每个利息支付日,Microvast 应按照下述方式支付上述第三条(2)款项下的利息:

(i) Microvast 应当向退出投资人支付人民币 32,500,000 元("现金利息"),现金利息将按照各退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比例在退出投资人间分配;及

(ii) 其他利息,即在该等利息期内按照上述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所计算的全部利息减去上述(i)项下的现金利息的差额("实物利息")应滚存为下一利息期的待付金额本金。

(4)如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其对任何退出投资人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各方亦确认,《特别约定协议》相关条款涉及的对担保履约金退回所作出的安排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强制清偿 – 资本融资

(1)无论资本融资是否发生、进展如何,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退出投资人支付至少共计人民币 214,200,000 元("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可自主决定提高该等金额)用于清偿待付金额。

(2)向退出投资人支付的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在清偿届时未偿的股权转让价款时应遵循下述原则:

(i) 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应按照各退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比例在退出投资人间进行分配;且

(ii)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应用于清偿退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及清偿该等投资本金截至该退出投资人实际收到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之日的利息,该等利息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利息 = PO × (6% × N1 + 10% × N3);

PO 指将被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所清偿的投资本金。

N1 指自各退出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其中海宁众业达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N3:指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至退出投资人收到强制清偿金额(资本融资)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第五条 强制清偿 – 合格融资

(1)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应于合格融资交割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向退出投资人支付至少共计人民币 214,200,000 元("强制清偿金额(合格融资)",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可自主决定提高该等金额)用于清偿待付金额。为免歧义,在第 2 条(3)款(ii)项情况下,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应不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强制清偿金额(合格融资)。

(2)向退出投资人支付的强制清偿金额(合格融资)应用于清偿届时欠付的待付金额本金(包括投资本金及该部分投资本金届时已产生的已滚存为待付金额本金的利息)。

第六条 强制清偿 – 后续融资

(1)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情形下,如 Microvast 或微宏动力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在资本融资之外)从投资人(不包括银行)处进行后续债务或股权融资("后续融资"),其他任何债权人(但届时未偿的银行贷款(不含政府支持性借款)的债权人除外)不得优先于待付金额的清偿就该等资金受偿。

(2)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应于每一后续融资交割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向退出投资人支付按照本条(3)款所述方式计算的金额("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用于清偿待付金额。

(3)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i) 如果后续融资所融得的金额不多于 2 亿美元,则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为人民币 214,200,000 元;

(ii) 如果后续融资所融得的金额超过 2 亿美元但不超过 4 亿美元,则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为(A)人民币 214,200,000 元,加上(B)(融得金额 – 2 亿美元)* 15%(应根据 1 美元对应人民币 7.14 元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iii) 如果后续融资所融得的金额超过 4 亿美元,则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为(A)人民币 428,400,000 元,加上(B)(融得金额 – 4 亿美元)* 20%(应根据 1 美元对应人民币 7.14 元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iv) 在任何情况下,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的支付不得超出届时未偿的待付金额本金及利息。

(4)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一项后续融资可能构成合格融资。为避免疑问,如果一项后续融资构成合格融资,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完成符合本第六条约定的对强制清偿金额(后续融资)的足额支付(视本第六条约定的三种不同融资规模和情形而定),应视为构成强制清偿金额(合格融资)的足额支付。

(5)在任何情形下,美国能源部贷款均不得被视为构成一项后续融资或合格融资。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无义务将任何美国能源部贷款项下资金用于清偿全部或部分待付金额。

第七条 支付及股权转让

(1)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各退出投资人与微宏动力及 Microvast 共同配合完成各项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资产变现账户。各方确认,各方应全力配合完成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若非因退出投资人自身的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协议涉及的其他一方退出投资人内部审批及外部监管的要求、开立资产变现账户涉及的有权机关未给予同意、审批或备案导致无法开立资产变现账户)导致资产变现账户未能开立的,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仍有义务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或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协议》项下关于监管账户的安排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微宏动力以履行保证的方式每向退出投资人支付一笔款项用于清偿待付金额(但在利息支付日所支付的现金利息除外),退出投资人应在收到款项后配合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权转让给 Microvast 并完成在登记机关处的登记。Microvast 向退出投资人支付一笔款项用于清偿待付金额(但在利息支付日所支付的现金利息除外)的情形下,则退出投资人应不晚于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微宏动力提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质押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前提是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相关融资资金已相应到位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入账证明。

(3)现金及实物利息日后,如退出投资人收到任何金额用于清偿待付金额本金,则该等金额应用于清偿部分剩余投资本金以及该等投资本金之上产生的已滚存为待付金额本金的利息。

第八条 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向退出投资人所支付的任何金额应按照各退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比例在退出投资人间分配。

第九条 加速到期

(1)任一下述事件构成一项加速到期事件("加速到期事件"):

(i)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未能于应付日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因退出投资人自身的原因未按照第七条(1)款约定开立资产变现账户导致 Microvast 无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外),或者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或保证(包括不限于本协议鉴于条款关于资本融资的陈述);

(ii) 发生针对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在生效的诉讼裁判文件或仲裁裁决项下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承担的法律义务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

(iii)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发生其他危及退出投资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的情形,且该等违反或情形未能在收到退出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或者退出投资人事实上已无法通过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的补救得到有效救济的;

(iv)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以无偿或显著低价转移/转让其资产、抽逃出资或丧失商业信誉;

(v) 微宏动力未经退出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变更其主营业务;

(vi)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的任何股东按照《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债权的,或根据其与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签署的任何协议要求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及/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员工要求回购其所持股权的除外,为免疑义,在不影响前述约定的前提下,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与退出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任何回购方另行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期限早于本协议所述期限的,则该等较早期限应同样适用于退出投资人和其他回购方;

(vii) 未经退出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a) Microvast 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b) 微宏动力增加注册资本(但(A)为了微宏动力经营或承担交易文件项下保证责任之目的,Microvast 对微宏动力进行的增资以及(B)微宏动力现有可转债进行的转股除外),或 (c) 微宏动力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viii) 微宏动力发生任何重大责任事故(指给微宏动力造成损失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责任事故或其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形)及/或微宏动力被有权的政府机构要求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部分主营业务;

(ix) 微宏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微宏动力的财产、销售或财务数据造假及商业欺诈等);或

(x) 微宏动力及/或 Microvast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 YANG WU (U.S. Identification number: 643447082)在微宏动力及/或 Microvast 持有的股份/注册资本数量发生变更。

(2)各方同意,在 Microvast 通过一项或一系列涉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交易完成资本融资的情况下,如果作为交易的一部分,YANG WU 不以现金对价向第三方出售其任何股份,则第九条(1)(x)项不应构成一项加速到期事件。如果发生本款约定的情形导致微宏动力及/或 Microvast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 YANG WU(U.S. Identification number: 643447082)在微宏动力及/或 Microvast 持有的股份/注册资本数量发生变更,且根据本款不触发第九条(1)(x)约定的加速到期事件的,YANG WU 通过本款约定的交易完成资本融资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股权或股份或者可转换为股权或股份的其他权益,在待付金额完全清偿之前,不得转让,否则构成本协议的一项加速到期事件。

(3)当一项加速到期事件发生时,任何退出投资人可立即书面通知 Microvast 及微宏动力,并宣布全部未偿待付金额立即到期应付,待付金额的利息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日。

第十条 担保方案

(1)各方同意,直至全部待付金额本金及利息被全部清偿为止,为担保待付金额清偿而在 Microvast 所持微宏动力股权之上所设股权质押不再按清偿比例分批次解除。原交易文件项下关于股权质押按比例分批次解除的安排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在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清偿全部待付金额本金及利息后,退出投资人对 Microvast 所持微宏动力任何股权自动不再享有担保权益,且应尽快配合完成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2)如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清偿待付金额本金及利息,退出投资人有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执行其享有的担保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项下关于担保权的实现的相关限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协议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i)各方签署,且(ii)微宏动力已就其按本协议第 2(1)款、第 2(3)款和第 2(5)款、《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涉及的关于为待付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相关事项,由微宏动力的有权机关依法作出同意的决议,并向退出投资人出示决议原件并交付相应复印件。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投资本金为 108,333,333.3 元,相关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若能按照《延期支付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最终清偿日前足额收到出售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的款项,则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将可能产生投资收益约 8,731 万元(含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不能足额收到第二期股权价款,可能会对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一定影响。前述对公司相关年度业绩的影响具体以届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数据为准。

2、微宏动力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宁众业达的参股子公司,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众业达将不再持有微宏动力的股权。

五、本次调整存在的风险

尽管《延期支付补充协议》对 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完成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但仍存在 Microvast 或微宏动力未能在《延期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如出现前述 Microvast 或微宏动力无法按期履行还款约定的情形,则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保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其权益。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6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Inc.及其他退出投资人签订《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相关协议或文件、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175 号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鹄模具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鹄模具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瑞鹄模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鹄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鹄模具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鹄模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28 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8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9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2,83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6,77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06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开备[2018]333 号	芜环评审[2018]693 号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开备[2018]335 号	芜环评审[2018]652 号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开备[2018]334 号	芜环评审[2019]37 号
合计		49,606.00	49,606.00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96,06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312,584.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412.19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2,992.64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326.43
合计		49,606.00	5,731.2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1.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731.26 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2020 年 9 月 28 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2020 年 9 月 28 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票据贴现、票据质押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商业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的应付票据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从而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率,优化财务结构。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进行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从而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的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并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 72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4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同时,在业务期限内,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2)对公司没有逾期欠款;

(3)有实体工厂,实际认缴资本或净资产在 1000 万以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4)客户承诺贷款额 150%以上的可分割的存量资产做还款保障,该资产未做任何抵押或担保,未经公司允许,未来不准做抵押或担保;

(5)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的;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因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经济处罚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重大未决诉讼,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不能按要求提供公司纳税证明资料的,以及提供资料不全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6)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7)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5.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 72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4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3.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和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仁东	是	2,040,000	1.55%	0.36%	2018-09-11	2020-09-2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天津	是	100,000	0.34%	0.02%	2018-06-11	2020-09-2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仁东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仁东	131,513,847	23.49%	88,948,330	67.63%	15.89%	0	0	0	0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10,880,958	36.91%	1.94%	0	0	0	0
合计	160,994,805	28.75%	99,829,288	62.01%	17.8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考核认定,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同时也将直接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83,600 元人民币。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16,015,009 元减至 4,215,887,509 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邮 编:610063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0,120,000	0.44%	0.25%	2018-08-06	2020-09-2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600,000	0.11%	0.06%	2018-04-02	2020-09-2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540,000	0.07%	0.04%	2017-04-13	2020-09-2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4,260,000	0.62%	0.3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6.09%	2,268,406,624	99.17%	55.62%	284,779,391	12.55%	0	0
合计	2,287,405,786	56.09%	2,268,406,624	99.17%	55.62%	284,779,391	12.55%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为筹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借款贰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属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9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2、2020-051)。

二、进展情况

财信金控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干细胞转化")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2、资金用途:用于干细胞转化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专项购销业务。

3、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4、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 4.75%/年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度结算,公司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向财信金控支付。

5、借款担保: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其他:《借款协议》还就提款、还款、账户监管、违约责任、其他约定、生效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备查文件

《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